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21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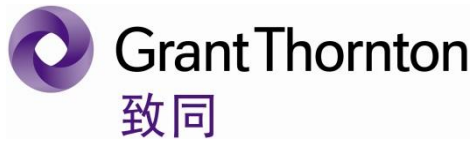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旷达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旷达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旷达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海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44.78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999,995.0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114,760.00元（含税）以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9,447.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675,787.19元，已于2016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88,208,920.5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2,466,866.6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本年度募

集资金直接投入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84,164,360.00元。

(2)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424,999,964.40元；

(3)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875,7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69,842,237.73元；

(4)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23,533,545.7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215,726,439.14元；

(5) 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33,970,123.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划入流动资金户251,855,289.02元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146,588,290.29元；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536,100.34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87,496.90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53,457.44元，另已扣除手续费4,854.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要求修订了《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及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通海旷达光伏发电

电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协议共同甲方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10601101040011800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30MW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MW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19001292530	陕西榆林10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50MW项目	332,57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32050162100009008898	新疆若羌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98558616	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7,203,528.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潘家支行	478069338637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	--	7,536,100.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53,457.44元，已扣除手续费4,854.00元，尚未投入的募投项目投入4,087,496.90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除河北宣化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尾款711.28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6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5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8,416.44	-83.56	99.02%	2016 年 3 月	554.91	是	否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否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	100.00%	2016 年 3 月	3,695.84	是	否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87.58	16,984.22	-15.78	99.91%	2016 年 3 月	805.98	否	否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353.35	21,572.64	-3,927.36	84.60%	2018 年 11 月	-479.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788.52	21,788.52	21,788.52	3,397.01	25,185.53	3,397.01	115.5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288.52	115,288.52	115,288.52	5,837.94	114,658.83	-629.68			4,577.6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15,288.52	115,288.52	115,288.52	5,837.94	114,658.83	-629.68	—	—	4,577.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计划进度： 1、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站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项目资金未到结算期，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导致投资进度较低。</p> <p>未达到预计收益： 1、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受限电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2、河北宣化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核准建设容量 30 兆瓦，纳入国家补贴规模 20 兆瓦，剩余 10 兆瓦平价上网，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中 33,970,123.98 元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536,100.34 元。募投项目实施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p> <p>（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p>											

	<p>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2) 由于尚余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结项项目中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付尾款为 711.28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p> <p>(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536,100.34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除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尾款 711.28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其余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